暨南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

暨研〔2019〕35号

为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质量监控与管理，建立健全研究生培养过程考核与分流淘汰机制，根据国家教育部和国务院学位办有关文件精神，在《暨南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试行办法》（暨研〔2012〕42号）实施情况基础上，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要求和考核内容

中期考核是研究生培养过程的必要环节，旨在全面考查研究生入学以来的思想政治表现、课程学习情况、学术研究能力及学位论文进展情况等，及时发现培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对其后续学业安排提出意见、建议和要求，保障研究生培养质量。

（一）研究生在中期考核前，须完成培养方案相关要求、修完个人培养计划的全部课程和通过必修环节（专业学位的专业实践除外），并取得学分；学位课程平均分不少于75分；通过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二）中期考核原则上不迟于第四学期完成。确因特殊情况无法按时进行的，须由研究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导师和培养单位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培养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延期进行。

原则上学位论文开题报告通过后半年进行中期考核，中期考核合格后半年才允许答辩。

1. 中期考核内容包括思想政治素质考核、培养方案相关要求和个人培养计划执行情况审查、学术素养和学位论文进展考核。

1.思想政治素质考核主要从政治思想、道德品质、治学态度、组织纪律及学术诚信等方面进行考察。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考核不合格：

（1）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严重违反学校相关纪律规定；

（2）在课程学习及考试中弄虚作假、严重违纪；

（3）在学术研究中抄袭或剽窃他人科研成果，违反学术道德规范。

2.培养方案相关要求和个人培养计划执行情况审查包括课程学习及学分修习情况、培养过程必修环节完成情况、学术活动参与情况等。专业学位研究生须对必修环节中的专业实践进行中期考核。

3.学术素养和学位论文进展考核主要考查研究生是否具有深厚学术素养（包括专业理解能力、专业批评能力、知识运用能力、问题分析能力和方法评价能力）以及自学位论文开题以来在相关科研、论文撰写方面的进展情况等。

学术素养和学位论文进展考核以公开答辩的方式进行。汇报内容应涵盖研究生在自己研究领域内所做的研究进展，阅读的文献资料、参加的学术活动、参与导师的科研项目、已发表的学术论文及取得的科研成果、自学位论文开题论文撰写及研究方面的进展情况、目前研究中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的研究设想等。

博士生的科研进展报告可结合学术素养和学位论文进展考核一起完成。

二、考核组织和实施

中期考核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组织实施。

思想政治素质考核由培养单位党委组织并给出考核结论。

培养方案相关要求和个人培养计划执行情况由导师负责审查。

学术素养和学位论文进展考核由考核小组负责考评。硕士生考核小组由3～5名具有副高级以上（含）职称或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的教师组成，原则上成员半数以上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组长须由硕士生导师担任；博士生考核小组由5～7名正高级职称教师或博士生导师组成，原则上成员半数以上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组长须由博士生导师担任。参与考核研究生的导师是否参加答辩会，由培养单位自行决定。考核小组遵循公平公正原则，集体决议给出考核结论。

三、考核结论

中期考核结论分为合格、不合格。思想政治素质考核、培养方案相关要求和个人培养计划执行情况审查、学术素养和学位论文进展考核三部分中任何一部分不合格，均视为中期考核不合格。

中期考核不合格者，可在至少3个月后重新申请进行中期考核。硕士研究生二次考核仍为不合格的，一般给予退学处理。博士研究生二次考核仍为不合格的，一般给予退学处理；若培养单位认为其符合硕士培养条件，可经本人申请，培养单位和研究生院同意后，分流进入硕士研究生阶段培养。

四、其他

（一）研究生在中期考核合格后的论文工作期间，如因特殊原因无法继续论文工作的，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培养单位审查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核批准后进行分流培养或者退学处理。

（二）研究生、导师及培养单位须按要求在研究生教育综合管理系统中完成中期考核管理流程，研究生院将组织抽查工作。

（三）本办法适用于2019级及以后研究生。

（四）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暨南大学党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9年8月28日印发